**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扩建项目（二期）**

**白蚁防治单位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

我司拟开展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扩建项目（二期）白蚁防治比选工作，本次白蚁防治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比选被邀请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扩建项目（二期）白蚁防治 |
| 项目投资 | 本项目建安总投资约5.2亿元。 |
| 项目具体概况 | 总建筑面积约97827.06㎡ |
| 工期 | 暂定为15日历天，以书面通知为准。 |
| 预计开工时间 | 2022年12月，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本次比选范围为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扩建项目（二期）白蚁防治工作。质量满足DBJ50/T-034-2018《白蚁防治施工技术标准》（修订）的质量要求。1、标准：应按现行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施工。2、方法：根据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施工技术资料（包括预防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记录等），对照《白蚁防治施工技术规程》要求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预防施工技术方案：（1）工程概况：包括计划用药、名称、原药浓度、原药用量、施药浓度、施药量、施药范围；（2）技术措施：包括用地清理、地基处理、木构件处理、其它处理。（3）施工要求：严格执行药剂浓度标准，喷洒（灌）处理必须周到，均匀饱和，不留空白。3、应在工程完工后主动向甲、乙方书面申请验收，如未按前述要求提出申请，无论本工程实际是否已完工均视为本工程尚未完工，其延期违约责任自行承担。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白蚁防治或白蚁预防或白蚁预防与灭治。（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比选被邀请人单位公章。）3.2019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比选截止日，比选被邀请人应具有1个或1个以上的白蚁防治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比选被邀请人单位公章。）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于2022年 月 日14时30分截止。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室）比选时间：于2022年 月 日14时30分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特别提示：递交比选文件的人员需提供健康码绿码、行程码绿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方可进入交通开投大厦，请各潜在被邀请人勿派遣近期离渝或经过中高风险地区的相关人员进行比选文件递交,同时请注意，疫情期间，交通开投大厦电梯一次限乘坐8人，请预留足够的递交时间。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本比选报价采用包干总价，总限价为7.8万元。该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运输、防治剂、人工、税金等一切费用。不论任何原因增加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包干单价内，不作调整。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限价作否决比选处理。 |
| 费用支付方式 | 本次合同为三方合同，项目业主为甲方，作为出资人，项目代建方为乙方，具体实施单位为丙方。白蚁防治施工完成并提供验收报告后，丙方按按照税收征管要求直接向甲方开具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将发票与支付资料一并送交乙方，乙方进行支付审核后，甲方向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比选文件递交截止后，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则该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在此情况下，不再对其他比选被邀请人进行资格评审）。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候选单位报价完全一致的情况，评选小组以抽签的形式确定中选人。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4、资格要求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营业执照范围或资质证书等级。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邀请函要求的。审查内容：合同时间、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6、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

附件：比选文件格式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扩建项目（二期）白蚁防治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限价要求，最终报价 元作为本项目报价，该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业绩要求🞎工期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邀请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报价。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扩建项目（二期）白蚁防治单位竞争性比选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三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白蚁防治合同

工程名称：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扩建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甲方）：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代建单位（乙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防治单位（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建设单位：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防治单位： （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建设部第72号令及130号令）；《重庆市人民政府令（2014）第284号》《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渝国土房管发（2012）714号文和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3）426号文件规定。结合白蚁预防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丙三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 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  |  |
| --- | --- |
| 工程位置 |  |
| 房屋建筑 | 结构类型 | 栋数 | 楼层 | 建筑占地面积 | 建筑总面积 |
|  |  |  |  |  |
| 建设单位 |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代理建设单位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总包单位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防治单位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二、施工主要范围：

包括计划用药、名称、原药浓度、原药用量、施药浓度、施药量、施药范围；

1.基础、地坪：

a.在打混凝土垫层前对其土壤进行施药处理；

b.对桩柱基础及地梁进行施药处理；

c.对堡坎挡土墙进行施药处理；

2.房屋建筑设置的明沟、散水；

3.其它规定需实施的范围。

三、合同工期

暂定为15日历天，以书面通知为准。丙方须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预防施工任务（施工时间以乙方通知为准。若未按乙方通知完成施工任务，责任在丙方，参照第九条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

达DBJ50/T-034-2018《白蚁防治施工技术标准》（修订）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约定，本合同实行包干固定价，服务费用为：￥： （大写： ）。

2.合同付款方式：

白蚁防治施工完成并提供验收报告后，丙方按照税收征管要求直接向甲方开具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将发票与支付资料一并送交乙方，乙方进行支付审核后由丙方呈送甲方，甲方向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甲方付款前，丙方须提前15个工作日提交符合乙方要求的请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真实、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甲方依照乙方的审核结果及付款申请向丙方支付费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甲方、乙方不构成违约，丙方不得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丙方账户信息

名 称：

地 址：

开户行及账号：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标准DBJ50/T-034-2018《白蚁防治施工技术标准》（修订）；

2.方法：根据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施工技术资料（施工记录），对照《白蚁防治施工技术规程》要求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用药：药物名称 毒死蜱 原药浓度 40% 施药浓度 0.5%。施药范围：房屋建筑的地基、地坪、房屋建筑设置的明沟、散水施药。方法 喷洒法 。

（2）技术措施：包括用地清理、地基处理、木构件处理、其它处理。

（3）施工要求：严格执行农药标准。喷洒处理必须周到、均匀饱和、不留空白。

七、预防期限

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不得低于15年，包治期限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现场验收日期为准）

八、甲、乙、丙三方关系说明及责任

1.三方关系说明

甲、乙、丙三方关系说明：甲方是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为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出资方；乙方是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为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的代建方；丙方是 ，为本次白蚁防治工作实施方。

2.三方责任

（1）甲方在收到乙方审核通过的付款申请及丙方提交所有符合要求的请款材料后，应及时向丙方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该工程总平面布置图、基础平面图、正立面图各壹份，对其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乙方负责管理并监督丙方的工作，并控制进度和质量；丙方现场预防施工的工作记录，须由乙方签字认可。

（4）参照《白蚁防治作业指导书》，由乙方负责敦促建筑施工方清除基础地坪和回填土料中的含纤杂物，以达到白蚁施工的基本条件。

（5）乙方在房屋底层地坪回填平整后，浇筑混凝土地面前通知丙方，如不及时通知，责任由乙方承担。丙方须在接到上述通知后贰天内派人前往本工程现场实地查勘，同乙方代表及建筑施工方负责人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施工方案。如丙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白蚁防治施工任务，由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丙方负责完成白蚁防治施工工作，并提交根据甲乙丙三方现场隐蔽施工签证认可的施工技术资料（包括预防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记录等），参照《白蚁防治施工技术规程》要求验收后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将预防有关资料及《城市房屋预防工程验收报告》提交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

1．在白蚁预防期限内，如在工程预防范围内发生蚁害，由丙方无偿提供防治服务,并支付为再次防治工作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协调费、建筑施工方支出费用等）。

2．在白蚁预防期限内，如在工程预防范围内发生蚁害，丙方接乙方通知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若未处理完毕，责任在丙方。每延迟一日，甲、乙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天要求丙方承担违约责任。延迟超过15天的，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乙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理，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丙方直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完工，逾期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达【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主动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如丙方未按前述要求提出申请，无论本工程实际是否已完工均视为本工程尚未完工，其延期违约责任由丙方负责承担。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前述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损失要求丙方赔偿。

5.特别约定：本合同生效以后，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乙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祥福大道638号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

乙方送达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

丙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诉讼时，按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具有以上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效力

###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丙方执贰份，白蚁防治主管部门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盖章）：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地 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祥福大道638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经办人：电 话： 023-47268294开户银行： 账 号：  | 乙 方（盖章）：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经办人：电 话：023-63066530开户银行：账 号： |
|  | 丙 方（盖章）：地 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经办人：电 话：开户银行：账 号： |